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长就〔2024〕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就业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和《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现将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补贴范围

(一)就业困难人员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登记(灵活就业)后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

1. 灵活就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基本养老社保补贴。

2. 自主创业。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进行就业登记(个体经营)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基本养老社保补贴。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实际个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数额的50%，最高不超过当年个体缴费基数100%档次的1/2。

三、补贴申报时间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可全年申报(法定假日除外)，当年补贴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度12月20日，过期未申报不予受理。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 (一)《居民身份证》；
- (二)户口本；
- (三)社会保障卡；
- (四)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
- (五)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六)《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承诺书》；
- (七)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需要强调的问题

(一)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原行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接续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3〕48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吉林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到户籍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申请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补贴数额按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二)根据《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9)591号)要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保补贴享受补贴时间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政策合并计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与失业金不能同时享受。

(三)就业登记全省有效,已就业登记且缴纳长春市基本养老保险,可以申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户籍已迁入长春市或长春市常住人员,由各城区、开发区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受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吉林省内非长春市户籍、非长春市常住人员,由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受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业务。

(四)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期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36个月)。初次补贴时间核定后不能更改。

(五)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需本人现场办理,自愿申请补贴。如有特殊情况本人申报期内无法到现场办

理的，可通过本人签署委托书代办、现场视频通话等形式进行确认，并留存代办人相关委托材料。

(六)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部门应完善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流程，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后及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审核计算补贴享受时间。

(七)申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后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如就业、创业、失业等，需要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到补贴申报地修改补贴申请时间，如当年未进行修改申请，造成损失由个人承担。

(八)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登记生效且缴纳长春市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在当年申报截止日之前完成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如当年未提出补贴申请的，不得补发。

(九)认真做好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正确、真实，数据信息全面。

(十)各城区、开发区要做好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宣传工作。有效利用公共服务机构场所、网站、社区平台、微信群、网格群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对现场宣传照片、网站截图、群公告等进行留存。

(十一)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每年各级审计部门检查都是重点审核内容，并且是本市居民关注度极高的补贴政策，审核过程还需多个

部门配合进行比对工作才能保证资金发放的准确，所以要求各城区、开发区就业服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尽量做到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工作零失误。

六、外县(市)、区(含九台、双阳)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2024年7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